

# 合同书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

#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HS-2023

甲方：中共志丹县委党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志丹县优佳广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精诚合作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音视频设备购销特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交易商品和合同价格：

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（清单如下，清单见附件）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双 15 寸全频音箱	只	2	13800.00	27600.00	
2	18 寸超低	只	2	12500.00	25000.00	
3	返听音箱	只	2	9200.00	18400.00	
4	主扩功率放大器	台	1	9800.00	9800.00	
5	超低功率放大器	台	1	9500.00	9500.00	
6	返听功率放大器	台	1	7100.00	7100.00	
7	调音台	台	1	12000.00	12000.00	
8	4 进 8 出处理器	台	1	7370.00	7370.00	
9	反馈抑制器	台	1	6500.00	6500.00	
10	电源时序器	台	2	1500.00	3000.00	
11	U 段红外对频一拖八无线会议话筒	台	1	13000.00	13000.00	
12	设备机柜	台	1	0.00	0.00	
13	一份二音频线	条	1	0.00	0.00	
14	卡农公母线	条	1	0.00	0.00	
15	专业音箱线缆	卷	1	0.00	0.00	
16	其他辅材及接插件	项	1	0.00	0.00	
17	安装调试费	项	1	2000.00	2000.00	
18	U 段红外对频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	套	1	7000.00	7000.00	
19	U 段一拖四手持	套	1	7000.00	7000.00	
20	设备合计				155270.00	
总计（RMB）	大写：壹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		小写 155270.00 元			

## 二、产品质量：

乙方声明并保证：其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、全新、质量合格的音响设备。乙方保证该产品经过正确安装、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，在说明书所标明的设备寿命期

内运转良好。

### 三、交货：

3.1：交货时间：根据甲方安排设备安装调试。

3.2：交货地点：党校六楼报告厅

### 四、安装和验收：

4.1 甲方需委派代表 1 名，配合乙方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必要条件。乙方应在交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调试和安装完毕，对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有异议的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4.2 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完 7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。

### 五、付款结算

5.1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对公转账。

5.2 税票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出具。

5.3 如甲方未按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，从而导致工期顺延及其它相关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。本合同交易的物品所有权在甲方货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转移。

### 六、违约责任及索赔

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；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停止该设备正常运行，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。

### 七、售后服务

7.1 本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，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；保修期内，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新机

7.2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立即解决。

### 争议解决

8.1 因执行本合同及合同相关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双方同意由乙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8.2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财政局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，合同在乙方代表盖章并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党校六楼报告厅

电话：0911-6622287

日期：2023.11.1

乙方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岢岚县河滨路锅炉房 2号房

电话：18966581565

日期：2023.11.1

甲方:中国共产党志丹县委员会党校

账号:26935101040009256

开户行:农业银行志丹县支行



乙方:志丹县优佳广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

账号:2709070101201000085127

开户行: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